

附件：《长宁区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职责分工表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制定部门	政策执行部门
支持产业能级提升	1	产业引导基金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2	重点企业引进	区商务委、区金融办（投促办）	区金融办（投促办）会同区商务委、文化局、财政局
	3	企业运营扶持		区金融办（投促办）
	4	高级人才补贴		
	5	综合服务组织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会同区文化局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6	发展专项资金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会同区文化局
	7	投资项目补贴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8	支持品牌培育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9	支持国际交流与合作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0	区级专项扶持	根据长宁区产业政策责任分工表	
	11	市级专项扶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委、文化局
支持营造产业氛围	12	支持高品质泛时尚类创新创业活动落地长宁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3	支持权威发布平台落地长宁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4	支持时尚媒体引进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5	支持时尚创意产业跨界融合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会同区文化局、体育局

支持产业 载体建设	16	支持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7	支持时尚创意地标打造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18	重点区域打造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支持创新 创业环境	19	公共项目支持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
	20	人才安居激励	区人才办、区人 社局	区人才办、人社局会同 区房管局
	21	人才引进落户		区人才办、人社局会同 区公安分局、外专局、 教育局
	22	海外人才服务		区人才办、人社局、财 政局
	23	人才职业培训		区人才办、人社局、财 政局
制度支撑	24	创新管理模式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发 展改革委、商务委、文 化局、金融办（投促办）、 税务局等